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熙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婷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陳○祺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○熙自民國114年4月23日13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45號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12號、第96號、第196號、第275號、114年度護字第31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陳○熙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稚齡之幼童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

01 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相對
02 人前有受虐情事，惟其父母之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人
03 有效保護，相對人現以親屬安置方式由其祖母帶回花蓮照
04 顧，且已安排進入當地幼兒園就讀。相對人父於民國114
05 年1月聲請改定監護，聲請人於同年4月2日與相對人父會
06 議討論決議，待其取得監護權後，將責付其接返，目前尚
07 須持續安置，而相對人父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
08 附卷可查。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
09 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
10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周怡伶